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人职〔2016〕54 号

关于对《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部分条款内容 进行调整修改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有关办学单位,省属有关高校:

2015 年 12 月 17 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甘人职〔2015〕78 号),并在 2016 年全省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中实施,受到广大高校教师普遍好评。由于条件涉及专业及内容较多,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对一些专业之间不平衡、标

准设定不够合理的条款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科学性、合理性,现对该文件部分条款内容调整修改如下:

一、关于第七条“晋升副教授条件”中有关内容的调整

1. 本条第二款“业绩条件”之第三项“科研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前3条调整合并为2条,具体为:

①作为前5名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项目、课题1项,或作为前3名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项目、课题1项。

②作为前2名完成人完成市厅级项目、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课题2项,且效果明显。

2. 本条第二款“业绩条件”之第三项“科研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第7条修改为:

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总编导、总指挥;美术教师的作品参加过国家专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美术、书法协会举办的作品展,或经省级专业主管部门及省美术、书法协会批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且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体育教师担任过省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或省大运会的裁判长。

二、关于第八条“晋升教授条件”中有关条款的修改

本条第二款“业绩条件”之第三项“科研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中的第6条,修改为:

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总编导、总指挥2次;美术教师的作品参加国家专

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美术、书法家协会举办的作品展2件次,或经省级专业主管部门及省美术、书法协会批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2次,且作品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2幅以上;体育教师担任过国家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或省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长。

三、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11 月 1 日印发
